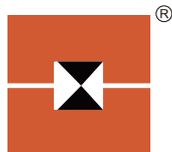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r>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b>持續經營業務</b>     |    |                             |              |
| 營業額               | 3  | 127,126                     | 101,690      |
| 銷售成本              |    | (66,048)                    | (45,911)     |
| <b>毛利</b>         |    | <b>61,078</b>               | 55,779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4,998                       | 11,13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1,386)                    | (23,851)     |
| 行政支出              |    | (27,887)                    | (21,982)     |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8  | (1,382)                     | —            |
|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9  | (702)                       | —            |
| 其他費用              |    | (10,453)                    | (6,226)      |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 4  | <b>4,266</b>                | 14,850       |
| 所得稅支出             | 5  | (3,161)                     | (4,790)      |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1,105       | 10,06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           | (3,451)     |
|                      | <hr/>       | <hr/>       |
| 期內溢利                 | 1,105       | 6,609       |
|                      | <hr/>       | <hr/>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             |             |
|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934)     | 4,944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           | (2,343)     |
|                      | <hr/>       | <hr/>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4,934)     | 2,601       |
|                      | <hr/>       | <hr/>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829)     | 9,210       |
|                      | <hr/> <hr/> | <hr/> <hr/>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105               | 10,362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3,428)             |
|                             |    | <u>1,105</u>        | <u>6,934</u>        |
| <b>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b>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302)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3)                |
|                             |    | <u>—</u>            | <u>(325)</u>        |
| <b>期內溢利</b>                 |    | <b><u>1,105</u></b> | <b><u>6,609</u></b> |
| <b>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3,829)             | 8,532               |
| 非控股權益                       |    | —                   | 678                 |
|                             |    | <u>(3,829)</u>      | <u>9,210</u>        |
|                             |    | <b>港仙</b>           | <b>港仙</b><br>(經重列)  |
| <b>每股盈利</b>                 |    |                     |                     |
| 7                           |    |                     |                     |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                        |    | <u>0.02</u>         | <u>0.19*</u>        |
| – 攤薄                        |    | <u>0.02</u>         | <u>0.19*</u>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                        |    | <u>0.02</u>         | <u>0.28*</u>        |
| – 攤薄                        |    | <u>0.02</u>         | <u>0.28*</u>        |

\* 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作出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未經審核<br>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 | 經審核<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401                 | 16,716                  |
| 無形資產            |    | 28,107                 | 28,453                  |
| 商譽              |    | 330,805                | 330,805                 |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 8  | 48,085                 | 49,441                  |
| 可換股承付票據         | 9  | 27,238                 | —                       |
|                 |    | <u>458,636</u>         | <u>425,415</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4,084                  | 3,24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10 | 92,743                 | 72,569                  |
|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 11 | 80,000                 | —                       |
| 一名董事欠款          |    | 27,942                 | 30,08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438,994                | 575,448                 |
|                 |    | <u>643,763</u>         | <u>681,351</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12 | 45,564                 | 54,926                  |
| 欠關聯方款項          |    | 757                    | 768                     |
| 應付稅項            |    | 3,505                  | 1,077                   |
|                 |    | <u>49,826</u>          | <u>56,771</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593,937</u>         | <u>624,580</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1,052,573</u>       | <u>1,049,995</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稅項            |    | 7,028                  | 7,114                   |
| <b>資產淨值</b>     |    | <u>1,045,545</u>       | <u>1,042,881</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6,377                  | 6,377                   |
| 儲備              |    | 1,039,168              | 1,036,504               |
|                 |    | <u>1,045,545</u>       | <u>1,042,881</u>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1.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Moder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odern Success集團」），即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後，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附註2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是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且並無提早採納：

|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br>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r>(修訂本)                 |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br>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br>(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br>合營企業之間之<br>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定                    |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按不同的租賃安排分別入賬。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為租賃承租人，則在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下，本集團須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辦公物業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之轉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應用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1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如下文附註2.2及2.3所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無須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若干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確認。

有關調整將於下文詳細闡釋。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於下文。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直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金融資產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取消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的投資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不同情況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滾存溢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

#### *自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約49,441,000港元，根據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款項以成本、應計利息扣除減值列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根據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之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之信貸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一名董事欠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及可換股承付票據)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整個有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會以相當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方式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由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出現此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明確以下對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製造或改良其於被製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實體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獲得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此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個時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確認之收入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退貨、回扣及銷售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製造及買賣義齒以及健康業務。該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整體審閱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及期內溢利，以就分配資源作出決策。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義齒業務 — 製造及買賣義齒
- 健康業務 — 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呈列健康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製造及買賣義齒。因此，除實體層面之資料外，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 3.1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義齒業務<br>千港元    | 健康業務<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b>營業額</b>            |                |                |                     |
| 對外銷售                  | <u>127,126</u> | <u>—</u>       | <u>127,126</u>      |
| <b>業績</b>             |                |                |                     |
|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 <u>25,910</u>  | <u>(4,723)</u> | <u>21,187</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u>(3,051)</u> | <u>(43)</u>    | <u>(3,094)</u>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u>(346)</u>   | <u>—</u>       | <u>(346)</u>        |
|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 <u>22,513</u>  | <u>(4,766)</u> | <u>17,747</u>       |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br>之虧損 |                |                | <u>(1,382)</u>      |
|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u>(702)</u>        |
| 未分配收入                 |                |                | <u>2,035</u>        |
| 未分配開支                 |                |                | <u>(13,432)</u>     |
| 除稅前溢利                 |                |                | <u><u>4,266</u></u>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與可換股承付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 3.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義齒業務<br>千港元 | 健康業務<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 569,372     | 88,119      | 657,491          |
| 未分配資產    |             |             | 444,908          |
| 總資產      |             |             | <u>1,102,399</u> |
|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 44,964      | 872         | 45,836           |
| 遞延稅項     |             |             | 7,028            |
| 應付稅項     |             |             | 3,505            |
| 未分配負債    |             |             | 485              |
| 總負債      |             |             | <u>56,854</u>    |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之目的而言：

- 除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可換股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彼等各自總部之負債、兩個分部之遞延稅項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3.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下表提供了按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產生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    |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營業額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71,615         | 67,124         | —             | —             |
| 中國 | 54,508         | 33,120         | 24,072        | 16,295        |
| 其他 | 1,003          | 1,446          | 329           | 421           |
|    | <u>127,126</u> | <u>101,690</u> | <u>24,401</u> | <u>16,716</u>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商譽。

### 3.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三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與彼等各自進行之交易超出本集團總收益之10%。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24,777,000港元、20,031,000港元及14,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19,000港元、13,320,000港元及12,723,000港元)。

####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計入)／<br>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346         | 3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094       | 1,698      |
|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 10,453      | 6,226      |
| 已收回壞賬                        | (337)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92)       | (11)       |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1,186)     | (1,053)    |
| 可換股承付票據之利息收入                 | (760)       | —          |
| 短期投資之收入                      | (58)        | (4)        |
| 匯兌收益淨額                       | (1,090)     | (1,499)    |
|                              | <u>346</u>  | <u>346</u> |

####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持續經營業務</b> |              |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2,702        | 2,72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45          | 2,155        |
|               | <u>3,247</u> | <u>4,876</u> |
| 遞延稅項抵免        | (86)         | (86)         |
|               | <u>3,161</u> | <u>4,790</u>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u>1,105</u> | <u>6,934</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所使用之分母數字，就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乃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92港仙(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而調整)，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3,428,000港元以及上述用於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數字計算。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 8.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與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International」，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Condor International所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5,000,000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30日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第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全數累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19.41歐元轉換為發行人之257,663股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及發行人發售新股份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到期日付息。可換股債券以歐元為單位。

倘(i) Condor International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ii) Condor International 就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每股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之價格相應於不少於75,000,000歐元之 Condor International 交易前估值，而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多於7,500,000歐元（「合資格發行」），而合資格發行項下之投資者向聯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由聯逸按相當於合資格發行項下認購價之每股轉換股份現金代價，購入最多50%轉換股份，則 Condor International 有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如附註2.2(i)所詳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已參考獨立委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公平值變動虧損1,3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變動詳情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0,984        |
| 匯兌調整                    | 6,254         |
| 應收利息收入                  | 2,203         |
|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9,441        |
| 匯兌調整                    | (1,160)       |
| 應收利息收入                  | 1,186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382)       |
|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b>48,085</b> |
|                         | <hr/> <hr/>   |

## 9.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個獨立第三方實體（「發行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89,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票據」）。全部未付本金連同當時尚未支付利息款項及票據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期滿應付。票據可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中之股份，轉換價相當於經協定估值除以緊接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票據按每年1.5%計算應付利息，利息須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遞延利息每年8%，須加進本金金額內複合計算，並須於到期日償還。收購事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換股承付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承付票據已參考獨立委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公平值變動之虧損70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變動詳情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於認購當日       | 27,489        |
| 匯兌調整        | (189)         |
| 應收利息收入      | 640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702)         |
|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b>27,238</b> |
|             | <hr/> <hr/>   |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75,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58,000港元）。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0至90日    | 65,314                | 55,876                  |
| 91至180日  | 7,209                 | 5,002                   |
| 181至365日 | 2,204                 | 1,493                   |
| 超過一年     | 820                   | 587                     |
|          | <u>75,547</u>         | <u>62,958</u>           |

## 11.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該結餘指根據本集團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而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瑞景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按金，買賣協議總代價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00港元)，建議收購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業佳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賣方向業佳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項 | 7,202                 | 9,792                   |
| 其他應付賬項 | 15,965                | 15,211                  |
| 應計費用   | 22,397                | 29,923                  |
|        | <u>45,564</u>         | <u>54,926</u>           |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0至90日   | 5,954                 | 9,369                   |
| 91至180日 | 760                   | 256                     |
| 180日以上  | 488                   | 167                     |
|         | <u>7,202</u>          | <u>9,792</u>            |

##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重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2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101,700,000港元增加25.0%。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6,9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02港仙及每股0.02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19港仙(經重列)及每股0.19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細財務表現如下：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9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本期間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0,100,000港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0,400,000港元。本期間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損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500,000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02港仙及每股0.02港仙；二零一七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每股0.19港仙（經重列）及每股0.19港仙（經重列）。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02港仙及每股0.02港仙；二零一七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每股0.28港仙（經重列）及每股0.28港仙（經重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 義齒業務

本集團從事義齒業務（「義齒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義齒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101,700,000港元。

來自義齒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持續穩步增長。整體而言，義齒業務之經營規模持續擴張。另一方面，毛利率降至48.0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85%），主要可歸因於高技術勞動資源競爭持續激烈而使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以及給予客戶更多銷售折扣所致。本集團將持續與技術機構合作，以獲得更穩定的勞動資源供應，同時實施自動化減少對勞動資源的依賴。政府補助減少至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增加至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00港元）。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美加透明矯正器在推動收益增長方面表現出色。美加透明矯正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以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呈上升趨勢，本公司將繼續加大投入，以提升其競爭力。與傳統義齒相比，美加透明矯正器（牙齒矯正器）透明、無痛、老少咸宜，易穿易脫，方便清理口腔。美加透明矯正器以最新進口科技為基準，使用3D打印技術，為每名病人診斷、設計及製造量身定製之牙齒矯正器。

## **健康業務**

董事認為健康業務應構成一項新經營分部，原因為該業務具有明確經濟特徵且已從事業務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決定，本集團致力利用管理層的經驗及人脈，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行業內的合夥及基金投資以及高端醫療設備投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好準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於多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日漸緊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以更審慎的態度擴充本集團之產能，因此，本公司決定將原擬分配至就製造義齒產品建議收購土地之約296,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在中國健康行業之可能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在該業務分類中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並於日後繼續發展該業務分類。

##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並預期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及努力重新分配至義齒業務，而義齒業務已被證明為屬本集團業務中利潤表現較佳之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不再產生任何收益或盈虧，而該業務分部亦已予終止。

##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及健康業務，其業務戰略為透過加大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 **義齒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義齒市場的長遠發展感到樂觀，特別是由於生活水平提升，人民的糖份攝取量大幅增加，因此令一般民眾的牙齒更易被蛀壞；加上市民對儀容的關注亦日益增加，兩者均使得對義齒的需求上升。此外，全球義齒工業於過往數年間亦見正面增長，且增長趨勢有望持續。

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銷售網絡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義齒產品。

就義齒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 **健康業務**

按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報告期後事項」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通過二零一八年建議收購事項(以收購從事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目標公司)參與健康行業。倘二零一八年建議收購事項獲落實完成，預期本公司將能滲進健康行業之前線，直接應對及識別病人之需要。此舉亦將有助於健康行業之投資決定，同時為本集團建立市場聲譽。此外，透過在杭州擴展醫療業務，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之義齒業務可憑藉共用於該項目中將予興建之該醫院之資源及聲譽，進一步立足於長三角地區。

##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12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7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是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保持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及提供優良及具附加價值服務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達6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800,000港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48.0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8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減少，乃由於義齒行業對高技術工人需求高企，此已在直接勞工成本及銷售成本上升中有所反映。

## **商譽**

二零一五年收購義齒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為330,8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Condor International之5,000,000歐元投資，其專門從事3D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

##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個獨立第三方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89,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

##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400,000港元)。

##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該結餘指根據本集團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已付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按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 11,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800,000 港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支出承擔。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義齒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約為 1,045,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42,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593,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600,000 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92 及 12.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00 及 11.9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款項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101,609,374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1,609,374股）。

可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根據有關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5,425,450港元購回合共18,820,000股股份。購回之所有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考慮到上述數據，加上來自義齒業務之強勁經營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Mega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二零一八年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由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韻」）之20%股本權益組成，彼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佳躍」）之9.57%出資份額）訂立買賣協議。杭州金韻為杭州佳躍之唯一普通合夥人，杭州佳躍間接持有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則擁有一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項目（「該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八年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 1,320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 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軍先生（主席）及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王皖松先生、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